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翔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21號），被告於檢察官詢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勝翔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之補充及更正：

犯罪事實欄第6-7行原載「竟騎乘機車跨越雙黃線並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有林弘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應補充為「竟騎乘機車跨越雙黃線並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欲左轉自強西路126巷，適有林弘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二)證據部分補充：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490號調解筆錄。

二、審酌被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對於受傷者可能造成二次車禍或並可能造成無他人可資扶助並兼審酌案發之時間、地點，因之所造成二次傷害之具體可能性、被告之過失程度、被告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30,000元成立調解，然迄未依約賠償告訴人（有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490號調解筆錄、證人

01 即告訴人林弘淇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可憑) 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04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05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6 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翁珮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5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6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8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21號

被 告 楊勝翔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0號7

樓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勝翔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上午8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往光峰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與自強西路126巷口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騎乘機車跨越雙黃線並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有林弘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往陸光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楊勝翔騎乘機車逆向而來，因此緊急煞車導致摔車，林弘淇因此受有左肘前臂雙手左膝踝挫擦傷之傷害。詎楊勝翔於上開車禍發生後，明知林弘淇車輛已倒地，可能因此受有傷害，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反逕自騎乘機車離去。嗣林弘淇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弘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勝翔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騎乘上開車輛，於上開時、地，逆向行駛，嗣見告訴人林弘淇騎乘機車倒地，並未

01

		留在現場，仍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弘淇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暨翻拍照片、案發現場照片及大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行為殊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9

檢察官 楊挺宏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2

書記官 林昆翰

13

所犯法條：(略)